

证券代码：835395

证券简称：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7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向关联方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执行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国泰集团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盘城新街 8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度将产生租赁费用 101,85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全称：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盘城工业园盘城新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肖素玲

注册资本：308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消防器材、消防设备、防火涂料、防火门生产、销售；灭火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根彬持有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3.3831%的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二）定价依据

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需要现金流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市场价向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对本公司的影响

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需要现金流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属于经常性业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市场价向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生产

经营用房，属于经常性业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研发相关的技术、人员、资质等关键生产要素，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租赁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根彬先生为公司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